# 最新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5-1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野性的呼唤读书笔...*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一**

上周，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野性的呼唤》，书里讲述的布克的故事，使我记忆深刻。

第四个主人只把它当做工具，让他们拖着沉重的货物，一口气跑了两千多里，使他们那一队狗都累得不行了；第五任主人是个蠢家伙，他用便宜的价格买下他们之后，不给他们丝毫休息的时间，还冒险在融化的冰层上奔驰，最终冰裂开了，他们和狗一齐掉进河里淹死了，仅有布克被约翰·宋顿给救了；这最终的主人与布克在相处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布克为主人屡建奇功，当主人被杀害后，它毅然替主人报仇雪恨。最终，布克回归荒野，成了一群狼的首领。

读完书之后，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第一：布克具备坚强的生存本事。他周围的众多伙伴，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困难和危险后都无奈的倒下了，仅有布克坚强的活了下来。这让我联想到我们生活的社会就象一个残酷的战场，万一坚持不住倒下去，你就必须尽快的站起来，否则你将永远起不来了。悲伤会把你彻底打垮，让你丧失斗志。仅有顽强站着的人才能生存下去。如果我们遇到一点挫折就被打倒，那么就还不如一条狗，也更不会在将来大有作为。站着的人应当让自我站得更高，才能不断提高，并继续寻找更高的立足点。

第二：人的贪欲十分可怕。第五任主人被贪欲驱使穿过已经开始融化的湖面，结果没有性命，就连约翰·宋顿也是因为想要多拿一些黄金，才被土著人杀死了。贪真是太可怕了。

《野性的呼唤》是一本十分不错的小说，期望大家能在空闲时读一读。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二**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野性的呼唤》这本书，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这本书主要讲了主人公巴克是一只接受过文明教育的南方狗，但是不幸被卖到了北方当了一直拉雪橇的狗，这对它打击很大。当它看到自己的`伙伴被当地狗的攻击下惨死，它才认识到世界上没有公平的游戏法则，从而激发了它的野性。它杀死了恶狗斯贝茨。当它一切的一切时，它的原始野性也全部爆发了出来，最终回归了属于它自己的生活。

读完了这本书，我有所感悟：最明显的感悟是向往，向往自己喜欢的生活。正如主人公巴克向往野性，但是，很多人也像巴克那样，向往着这边，眷恋着那边，实在不知道自己要选择哪个，放弃哪个。现在的很多家长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把孩子的向往、自由、都剥夺了。我希望所有的家长起码都能够给予孩子向往与自由。总归，能给孩子一个灵魂的归宿。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三**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是由美国的杰克·伦敦写的，他告诉我，弱肉强食，适者生存。

巴克原来是一个贵族犬，有一天，突然被一个坏人抓住并卖了，当上了一条雪橇犬，他奋力地工作着。有一天，他认为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当头领，与斯佩咨争夺，最终巴克赢了，当上了头领，他们回到了小镇。他和他的队伍跟着别人一起拉信，他们正筋疲力尽，又被一对傻子夫妻和他们的傻子弟弟买下了他们，主人对他们十分恶劣，最后，他的队员一个一个死去只剩下了几个，之后，除了巴克，其他狗和他的主人都掉进了河里。因为桑顿救了他，他就一直跟随桑顿，后来，桑顿被印第安人杀了，他也找到了他的归宿，加入了狼群。

题目中有‘野性’二字，文中也处处体现出‘野性’，那我就从‘野性’来讲吧!我认为，‘野性’其实指的就是野心勃勃并充满杀气。有一些人经常会说森林里充满杀气，大家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呢?因为森林里处处弥漫着杀气，到处都有捕食者，生存之道，弱肉强食，适者生存，野性就这样诞生了。为什么在森林中的动物叫野生动物?是因为他们要不断磨练，学习，才可以生存。巴克其实就是这样，他本来是一只贵族犬，心中充满了善良，可是他为了生存，不知挨过多少棍棒;不止被人骂过多少次;不知被其他狗咬过多少下。他在痛苦中求生，不断的磨练自己，越来越强大，终于，他充满了野性!回归自然!

《三字经》说“人之初，性本善。”人的本性其实都是善良的，可是人为什么会变坏?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比如父母双亡，被别人压迫，家里没钱，心中有恨，才变成了坏人，但是他们也有悔改的机会，给坏人一个机会，就等于给他们一片蓝天。文中巴克的野性从无到有，从温顺到回归到他的本性，所以我们的成长也是在不断的磨练，不断的经历一些挫折，痛苦与喜悦，我们会慢慢有所改变。

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其实是一样的，要不断的付出，不断努力，争取做一棵参天大树，所以从现在开始，我要多读书，积累知识，并且积累更多的技能，加油学习，才可以在社会中有立足之地，我会努力达到我的目标，一步一步向前跑，正所谓弱肉强食，只有当上强者，才可以被这个时代认同啊!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只有努力，才能适者生存。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四**

热望本已在，蓬勃脱尘埃：沉沉长眠后，野性重归来。

——提记

随手翻阅，一如既往被他深深震撼。他，机智聪明;他，坚强勇敢;他重情重义。他，是一只狗，却又是一个特殊的物种。他，叫巴克;他，甚于人。

“古老的渴望在心中骚动，习惯的束缚令内心烦乱;又一次从冬日的睡眠中，唤醒对原始野性的春恋。”这，便是小说的开篇，给人以无数的深思和遐想。

就因为人类的欲念，巴克从一条遍受尊敬的贵族犬沦落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他在北方艰难的条件下过着与以前天差地别的生活——食不果腹、天寒地冻，可是他并没有灰心丧气。他凭借自身超常德适应力和血液里不可否认的原始野性生存下来。在自然法则——弱肉强食的控制下，巴克学会了狡猾和欺诈，并且他彻底退化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

“这一次的偷盗标志着，巴克适合在险恶的北国环境里生存。它标志着它的适应性极强，标志着它具有使自己顺应条件变化的能力，缺乏这样的能力，就意味着迅速而悲惨的死亡。而且，它还标志着它的道德本性的衰退或分崩离析，这种道德本性在无情的生存竞争中成了一种虚荣和一种障碍。”当读到这段话时心中仍然颇有感慨。道德竟然是“一种虚荣和一种障碍”，可想而知那是一个怎样的社会，残忍、险恶、不道德，或者黑暗!

我对于巴克总是有着一种崇拜和敬仰。他太过于强大而他的人生却又太过于悲惨了。他一次又一次地面对生离死别，特别是最后一次，当他捕猎回来看到的是自己主人和伙伴的尸首，那是多么的残酷。在已经回归原始后，巴克毅然地撕裂了印第安人(杀人凶手)的咽喉，那是他第一次杀人。那之后的他完完全全的成为了野外的王，令人闻风丧胆。我十分同情和怜悯巴克，他是孤独的王，也是骄傲的王。

巴克带领狼群在苍茫的月光里穿梭，在苍凉的月亮下嚎叫的一幕幻象一直在我的脑海里闪现，我也开始向往那种最最原始的生活，抛去道德的束缚，遵循“野性的呼唤”。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五**

工作，如果有能力，就争取做管理层。如果没有能力，就提升能力，更要争取当领导者。

巴克要成为运输队的领头狗，它想得到这个地位。它想得到它，那是因为它的本性便是如此，因为它的心中紧紧攥着一种骄傲，一种戴挽具拖物生活的那种无以名状、难以理解的骄傲。

正是这种骄傲，使它在劳苦中能坚持到最后一口气。

巴克要成为领头狗，就要挑战原来的领导者丝毛犬。它们不断地起冲突，最后完成最终的对决。

在对决的过程中，野狼般的其他狗围成圆圈。

一直在默默地等待，不论结果是哪只狗倒下，它们都将上来将它消灭干净。

职场啊，也会是这样。能够锦上添花，就坚决不去雪中送炭。人走茶凉也好，墙倒众人推也罢，这就是法则。

最终，巴克取得了领导的位置。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六**

书名：野性的呼唤

作者：杰克伦敦

改写：何碧珠

出版社：中国东方出版社

内容简介：

巴克遇到了邮差是个懂狗的人，他可以公正的处理狗儿之间的纠纷，也知道巴克是只不可多得的雪橇狗，并不时的给予指导让巴克很快的适应北方的生活，但命运乖桀并不会因此停止，它再度换主人，这次是无知的二男一女完全不懂狗，让狗儿吃了很多苦，在生死交关之际，巴克遇上了桑顿，他用爱心照顾巴克，狗儿巴克感受到新主人的爱，也积极的回报自己的爱，这是人与狗之间惺惺相惜的情谊，让巴克在回归大自然时有了牵挂，但巴克终究会去寻找它野性本能中的归处。

心得：

杰克。伦敦擅长以动物来比喻人类的行为，他对北国的环境和对狗的了解深入，随着他所描写北国恶劣环境对人们的不便及寒冷对生理伤害的故事情节让人宛如深入其境，在描写每只雪橇狗的性格和行为时栩栩如生，是一部老少咸宜的小说。在野性的呼唤中，主角巴克本来是一只养尊处优、美丽骄傲的南方大狗，在它回归大自然的过程中受到贪婪人类的调教，逐渐找回它血液中所遗传的野性，在这艰难的过程中，是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引导巴克如何在人、狗、大自然中寻找共存共生的平衡点。当巴克被亲近的人卖掉，乃至人类拿着棍棒驯服它时，它以它的本能适应新的生活，它的新生活开始于北方严寒的天气及险恶的地形，拉雪橇是它的工作，它由其它狗儿身上学习北方的生活技巧，进而争夺狗群的领导权，并展现它的超强领导力，这领导力是它天生的魅力，也是它在艰难环境中学习而来的成果。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七**

《野性的呼唤》又名《荒野的呼唤》。他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

这本书写了一只叫巴克的狗，被坏人从温暖文明的难方诱骗到不得不改变自己生活方式的北方。从一只目空无人的贵族犬转变成一只要忍受冰天雪地的雪橇犬。他在转变的过程中，身上的野性也渐渐被换醒了。但是他知道哪些手持棍棒的人就是主宰，所以他只能把自己的野性藏在心底的最深处。最后，它的第五个主人，也就是它最爱的主人桑顿被害后巴克背离了人类，因为他和人类的最后的纽扣断了。他与他野性的兄弟肩并肩的一起奔跑，一起嚎叫。

与其说这本书写的是狗的故事，还不路说写的是向往自由的\'故事。就像封面上写的：“所有的生命都应该在蔚蓝的天空下自由行动，在张扬的生命里，寻求自由，让自己幸福！”

我真的很喜欢《野性的呼唤》这本书因为这本书是杰克。伦敦先生对自由和本能的由衷呼唤，是对原始生命的赞美。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八**

巴克原来是一个贵族犬，有一天，突然被一个坏人抓住并卖了，当上了一条雪橇犬，他奋力地工作着。有一天，他认为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当头领，与斯佩咨争夺，最终巴克赢了，当上了头领，他们回到了小镇。他和他的队伍跟着别人一起拉信，他们正筋疲力尽，又被一对傻子夫妻和他们的傻子弟弟买下了他们，主人对他们十分恶劣，最后，他的队员一个一个死去只剩下了几个，之后，除了巴克，其他狗和他的主人都掉进了河里。因为桑顿救了他，他就一直跟随桑顿，后来，桑顿被印第安人杀了，他也找到了他的.归宿，加入了狼群。

题目中有‘野性’二字，文中也处处体现出‘野性’，那我就从‘野性’来讲吧!我认为，‘野性’其实指的就是野心勃勃并充满杀气。有一些人经常会说森林里充满杀气，大家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呢?因为森林里处处弥漫着杀气，到处都有捕食者，生存之道，弱肉强食，适者生存，野性就这样诞生了。为什么在森林中的动物叫野生动物?是因为他们要不断磨练，学习，才可以生存。巴克其实就是这样，他本来是一只贵族犬，心中充满了善良，可是他为了生存，不知挨过多少棍棒;不止被人骂过多少次;不知被其他狗咬过多少下。他在痛苦中求生，不断的磨练自己，越来越强大，终于，他充满了野性!回归自然!

《三字经》说“人之初，性本善。”人的本性其实都是善良的，可是人为什么会变坏?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比如父母双亡，被别人压迫，家里没钱，心中有恨，才变成了坏人，但是他们也有悔改的机会，给坏人一个机会，就等于给他们一片蓝天。文中巴克的野性从无到有，从温顺到回归到他的本性，所以我们的成长也是在不断的磨练，不断的经历一些挫折，痛苦与喜悦，我们会慢慢有所改变。

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其实是一样的，要不断的付出，不断努力，争取做一棵参天大树，所以从现在开始，我要多读书，积累知识，并且积累更多的技能，加油学习，才可以在社会中有立足之地，我会努力达到我的目标，一步一步向前跑，正所谓弱肉强食，只有当上强者，才可以被这个时代认同啊!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九**

自从读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所写的《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以，我对某些事物有了新的认识。

其中的主角是一只拥有一半圣伯纳德种巨犬的血脉和一半苏格兰牧羊犬的狗王——巴克。巴克被第一个主人——一位法官家中的曼努埃尔——一位视赌为命的园丁卖掉，开始走向它优胜劣汰的生活。

巴克在被辗转卖过多次之后，最终被佩劳买走，做了一只雪橇犬。随后它与头狗“斯匹次”发生了一次生死之战，最后巴克以坚强的意志取得了胜利，并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头狗。马克思曾经说过：“生活就像海洋，只有意志坚强的人，才能到达彼岸。”

杰克.伦敦的故事有内含的深意，表面上是一个简单的故事，任何一个小孩都能读懂——都是情节、色彩和变化，那下面的才是真正的故事，有哲理，很繁杂，充满含义。

我个人觉得故事中的主人公和作者十分相似。作者曾经当过工人、水手、记者；而巴克也是经历了重重磨难，才走向了胜利的殿堂。

《野性的呼唤》中的故事非常现实，常常将主人公置身于危险之中，生动形象地表现了人与自然、动物与自然之间最殘酷的生存斗争，以及人与人之间复杂的关系和合作，赞美了勇敢、坚毅、忠诚和爱等良好品质。

巴克的最后一个主人是约翰.桑顿。巴克对桑顿更多的是崇拜。在故事中，有这么一个场景：他们到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悬崖边上，桑顿为了让同伴看看巴克对自己的忠诚度，用手指着悬崖说：“巴克，跳下去！”巴克听到了主人的命令，纵身一跃就朝着悬崖跳了下去，约翰.桑顿大为吃惊，他和巴克在悬崖边滚在了一起，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没让巴克跳下去。这一段是最让我感动的，完美地体现了巴克忠诚的品质。

后来，桑顿因为被当地土著杀掉以后，巴克屠戮了整个村子，宣泄了自己的愤怒以后，变回到了，被狼群围攻，在一番试探以后，巴克被狼群认可，当上了第一位与众不同的“狼王”。

在这个残酷而又现实的社会，弱肉强食，优胜劣汰，是随处可见的事。如果你不努力的去生活，不努力的去奋斗一切，随时都会被着社会淘汰。人给我一道横眉，我给他一张笑脸；人给我一枝暗箭，我给他一束鲜花；人给我一个陷阱，我给他一双肩膀；人给我一句坏话，我给他一曲赞歌。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十**

在暑假里，当我第一次翻开杰克 伦敦的巨著――《野性的呼唤》时，那一首极其凄凉而又非常富有哲理的诗深深地打动了我：“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渴望；寒冬萧条，沉沉睡去，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

正如杰克 伦敦的所有作品一样，他都有一股强烈的雄性荷尔蒙气息，扑面而来，无法抗拒。其实，万物也像杰克 伦敦所说的一样，世间万物心中都有一个非常古老的本性――野蛮。他们所在的差别很简单，只不过是有没有爆发出来而已。

这本书讲的是：有一只拉雪橇的公狗巴克（《野性的呼唤》），信奉“大棒”和“利齿”的法则，野狼之王才是它生命与灵魂的最后归宿；它还是那个赌博人生的男人毒日头（《毒日头》），遵守游戏的规则，肌肉似铁、意志如钢。“多情未必不丈夫。”桑顿主人的疼爱曾让巴克挣脱狼群的召唤，沉溺膝前身后的温柔快乐；黛蒂的犹豫终于使毒日头放弃万贯家财，回归与事无关的田园生活！

可是，这种种充满曲折起伏的经历意外，都是坚强的巴克明白了一个道理：要想在争风勾角的邪恶的社会中永远生存下去，作为一个强者，每一步都只可以往前冲、往前冲、再往前冲！绝对不会有一个后退的机会。如果在这之中，你付出了对朋友的友谊就等于是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所有让巴克变得冷酷的原因终究只有一点：爆发出出于本能的古老的野性。不然，在这个世上，巴克不仅不能征服狼群、征服世界，还会被狼群和世界吞噬，巴克无论身躯多么强壮，到底还是会被淘汰。

激烈的竞争使人们不能有半点的忧豫，胜负就在就在那一瞬间产生，面对对手只有勇敢的迎战，并最终征服……或许这就是人与生命的意义。然而，野性带来的同时，也带来了古老的友情――纯真与忠贞的友情，这就是文明与古老的结晶，当巴克的主人死去时，它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嚎叫，这叫声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时复杂的，它有奸诈，它有文明，也有野蛮，可是这就是真实的人生，人生因此而精彩，因此而灿烂，因此而生生不息……读完《野性的呼唤》，掩卷而思，不觉已感动涕零。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十一**

“文明的狗重回原始野性的生活，所有的生命都应该自由而美好地绽放。”一本书的封面上的这句话吸引了我，这本书就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写的《野性的呼唤》。

这本书写了一条叫做巴克的长毛大狗，从温暖文明的南方被诱拐到冰天雪地的北极荒原，从一只养尊处优、孤芳自赏、目空一切的贵族犬，到备受折磨不得不顺应环境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的雪橇犬，最后成为被伊哈特人称为魔鬼的狼群领头狗。在它转变的过程中，巴克身上的野性也被渐渐唤醒。虽然它在人类文明与道德规范的束缚下，在人类的棍棒与皮鞭下也享受着人类认为的幸福和苦难，但是巴克知道手特棍棒的人就是主宰，它不能反抗，只有服从。如果不能顺应环境它一定会迅速地走向死亡。这时它把对自由和野性的渴望压在心灵的最深处。

就象书中写的：“巴克身上被唤醒的原始野性活跃着沸腾着，犹如潮汐和季节一样强有力地在他心头波动。”“野性同幽灵一样不断呼唤着他、诱惑着他、要与他一起去嗅风的气味，一道去听森林的音响，支配他的情绪，指导他的行动，让他超越自身。这种召唤使他的心与人类及人类对他权力越离越远。”巴克终于在它的最爱的主人――桑顿被害后，背离了人类世界，回到荒原。因为巴克的牵挂断了“人类及人类所拥有的权力再也束缚不了他，他与他的野性兄弟肩并肩地一边奔跑一边嗥叫……”巴克在野性回归以后成了狼群的头领。

与其说这本书写的是狗的故事，还不如说写的是向往自由的故事，就象书的封面写的：“所有的生命都应该在蔚蓝的天空下自由行动，在张扬的生命里，寻求自由，让自己幸福快乐!”

我真的很喜欢《野性的呼唤》这本书，因为从这本书是杰克伦敦先生对自由和本能的由衷呼唤，是对原始生命的尊重和赞美!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十二**

巴克的父亲是一只瑞士救护犬，一种大型的红棕毛或者白毛狗。他继承了父亲良好的血统，体重超过130斤。这是他能够不断地打败其他的狗的`基础。

巴克一开始在一个法官家里工作，成为法官家庭成员的玩伴，以及家庭的守护者。但他没有有因为优越的生存环境而变得堕落，整天的打猎及做一些与其类似的户外活动，让自己的肌肉变得更结实。

在工作当中，很多人和公司都具备忧患意识，不断磨练个人技能和激发公司潜能，才能成就一流的人才和伟大的公司。反之，就会被其他更强的员工和公司淘汰。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十三**

初入职场，不要被老员工友善的目光，热烈的欢迎，慈爱的微笑所迷惑，他们都是你的`竞争对手，想尽办法把你吞噬。

当然，你可以不认可这一点，但你以后会同意。

巴克最开始被卖到拉斯维加斯，在雪地里帮邮差拖雪橇，运输信件。

在工作之前，它需要一些训练，和其他狗一起训练。看看其他狗是怎么对待它的。

他脸上露出友情，但却暗藏着阴险，他一边冲着你的脸笑边在琢磨着鬼点子，例如在第一顿饭时他就偷吃巴克的食物。

不过，同事已经算是好人了。他们可能只是损害你的利益，并不让你丢掉饭碗（有时候可能会）。

外部的竞争对手，那可是会要你的工作的命的。

巴克在野外留下了一个难以忘怀的教训，一次借鉴他人（狗）的遭遇而获得的间接经验，否则它不会活着从中受益。

受害者是它的同伴，一只名叫卷毛的狗。

当时卷毛在外面，它很友好地朝一只体型比它小很多的爱斯基摩犬走去。这只爱斯基摩犬没有半点警告，就像闪光那样扑过来，然后快速跳开，卷毛的脸上，从眼睛到下巴都被撕裂了。

接着，跑来三四十只爱斯基摩犬，它们热切地、一声不响地将两只厮打中的狗团团围住。不到两分钟，卷毛就被撕成碎片。

巴克被这一幕所震撼，经常作梦想起这个场景，使它不得安宁。提醒它，生存就是那个样儿：

无公正可言。一旦倒下，你就完蛋。所以说，它要万分小心，决不能倒下。

适应环境，是一种重要的技能。

巴克原本吃饭很讲究，可是却发现它的那些先吃好的伙伴抢吃了它没有吃完的定量。它没法防范。

要弥补这点，他就得与他们吃得一样迅速；并且饥饿强烈逼迫着它，它不得不去谋取不属于它的东西。

它偷盗，并不是偷盗给它带来快乐，而是因为它的肚子饿得咕咕地叫。

它没有明目张胆地偷，而是暗中巧妙地偷窃，是因为它想到了棍棒和尖牙法则，不能违反规则。

它只所以做它所做的，是因为做比不做活得更容易。

**野性的呼唤读书笔记篇十四**

杰克·伦敦是美国作家。他一生经历丰富、坎坷，是一位多产而杰出的作家，《野性的呼唤》是他的第一部畅销书，也是他动物小说中最为出色的\'名篇之一。这部小说把充满冒险和野性的淘金生活以及在这种特殊环境中挣扎的狗的世界表现得淋漓尽致。

巴克是一头强壮的狗。它本来在大法官家里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后来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做雪橇犬。它先后换过几个主人，日子过得很惨，还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遍体鳞伤。后来索顿救了巴克，在他精心护理下巴克恢复了健康，他们之间产生了真挚的感情。巴克对索顿非常忠诚，不顾生命危险救了索顿两次性命。不幸的是，索顿被印第安人杀死，愤怒的巴克闯入凶手营地为主人报了仇。从此它对人类社会无所留恋，回归野性的呼唤，进入森林与狼为伍。

巴克渴望自由并且奔向了自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